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611號

原告 睿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鵬君

訴訟代理人 蘇子翔

鄭富宗

被告 長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明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784元本息，被告則承認應給付金額為14萬6512元，而僅就超過該金額即5萬827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58272元）提出異議，是本件屬請求給付金錢10萬元以下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；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報價單第19條已有約定因本服務或費用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合意以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
02 頁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兩造均
03 為法人，依上說明，兩造自仍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
04 束，是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
07 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4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林昀蓓